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外大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联系人：宋愷、王健

联系电话：010-68390396

乙方：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河沿路1号院1号楼206室

法人或委托人：刘朝辉

联系人：赵鹏、郭博

联系电话：010-64220143

为做好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成果验收单
4. 保密协议
5.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一、服务内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	97.645928	1	针对颐和园、北海公园、香山公园内370余处不可移动石质文物开展保护研究。采集文物基础信息，绘制文物分布示意图；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开展现场检测，进行风化程度定级，将基础信息与检测研究结果汇总形成文物基础数据档案；筛选维护保养方法，应用于现场试验面。完成石质文物数据采集、检测、基础数据档案建立、维护保养示范等，并提出预防性保护建议；起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不可移动石质文物保养维护管理办法》草案，提供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工作，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因特殊情况，服务期限顺延的，双方另行协商。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按竞争性磋商评审会确定最终成交金额，本项目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97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号：11020201040008468

2.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项目金额的50%，计人民币¥【485000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3. 项目完成整体工作进度50%时，经过甲方确认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计人民币¥【291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4. 项目整体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且正式移交成果文件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20%，计人民币¥【194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予以配合，且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所耗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披露本项目情况，泄露与项目有关的秘密。

8.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

1. 甲方对履行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成果、资料 and 文件，乙方如需使用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承办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 如因疫情或防控措施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合同项目可适当延期。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价款的0.2%（万分之二）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 $\times$ 0.2%逾期完工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条款至此结束)

(此页无合同条款，为合同签署页，后附成交通知书、项目成果验收单、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野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朝辉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园文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821-XM001】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的磋商文件和您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及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您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9539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请您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日期：2025年6月24日

附件2：项目验收单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验收意见书

1.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基本信息和专家组成员信息

保护性研究项目基本信息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项目名称：		
	文物所属单位：		
	文物保护性研究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验收组织单位		

专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成员						

2.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验收结果

验收组专家依据审查和评分结果，对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综合评定后给出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范围				
文物材质		文物数量		
序号	验收内容	评定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一、石质文物现状数据采集			
1	高清影像采集及数据合成处理			
2	定点测量			
3	总平面图（比例1：500）绘制			
	二、石质文物勘察及检测			
4	环境温湿度、照度测试			
5	环境气体含量检测			
6	环境紫外线强度测试			
7	石质文物含水率测试			
8	石质文物周围地势高差检测			
9	石质文物本体材质、病害程度调查			
10	色度测试			
11	表面硬度测试			
12	表面微观形貌测试			

13	附着力测试			
14	X射线荧光分析			
	三、基础数据档案建立			
15	378余处石质文物基础数据建档工作			
16	组织复核并对于信息资料不全的石质文物进行补测和拍摄			
17	四、实验室筛选实验及现场保养示范			
18	石质文物清洗模拟试验			
19	石质文物表面污垢结壳清理模拟试验			
20	石质文物表面微生物清理模拟试验			
21	石质文物表面可溶盐脱除模拟试验			
22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清洗示范			
23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污垢结壳清理示范			
24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微生物清理示范			
25	现场石质文物试验面可溶盐脱除示范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为了确保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文物管理资料及《石质文物保护性研究》项目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有关项目工作内容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的安全。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项目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六、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无保密资格的第三方单位。

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全部移交委托方及甲方，并将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存储过项目（服务）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交给甲方进行销毁。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八、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保密协议一式柒份，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保密协议条款至此结束）

(此页无保密条款，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興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野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朝辉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